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3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魏奕安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5922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魏奕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
- 11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
- 12 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
- 13 折算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19 值以上之罪。
- 20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 駛人用路安全,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,尿液含毒品達行政院 公告濃度值以上,應予非難,惟幸未肇事致人員傷亡;兼衡 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施用毒品 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等一切情狀,而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
- 01 上訴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- 05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
- 06 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: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0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3 缓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5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6 金。
-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許家豪